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与前次回购的7,706,100股股份一并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8,953,904股¹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¹ 公司于2022年10月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回购的8,953,904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7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91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 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9.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 17,622,100 股，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前述 7,706,100 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即将届满三年，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注销前述 7,706,100 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时，为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原计划用于出售的 9,916,00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77,673,641 股变更为 560,051,5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45,955	18.88%	0	109,045,955	1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27,686	81.12%	17,622,100	451,005,586	8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7,622,100	3.05%	17,622,100	0	0.00%
合计	577,673,641	100.00%	17,622,100	560,051,541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